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周黎明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2. 審議及批准甘勇義先生、羅茂泉先生及賀竹磬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因其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位領取酬金，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確定；

3. 審議及批准倪士林先生、游志明先生、李文虎先生及李成勇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4. 審議及批准劉莉娜女士、高晉康先生、晏啓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的酬金方案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幣8萬元整(含稅)；
5. 審議及批准馮兵先生的酬金方案為：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6. 審議及批准凌希雲先生、王曉先生及孟杰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因其在本公司有其他任職領取酬金。酬金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及
8. 審議及批准董事服務合同、監事服務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文件定稿前必須作出的修改進行確定，及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監事服務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9.01 重選及委任周黎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9.02 重選及委任甘勇義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9.03 重選及委任倪士林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9.04 重選及委任羅茂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9.05 重選及委任賀竹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9.06 選舉及委任游志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9.07 選舉及委任李文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9.08 選舉及委任李成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10.01 重選及委任劉莉娜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 10.02 選舉及委任高晉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 10.03 選舉及委任晏啓祥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 10.04 選舉及委任步丹璐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 11.01 重選及委任馮兵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11.02 選舉及委任凌希雲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 11.03 選舉及委任王曉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及
- 11.04 重選及委任孟杰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為期三(3)年。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其中上述第9.01至9.08項、第10.01至10.04項及第11.01至11.04項決議案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股東應按以下方式表決：

- (i) 就第9.01至9.08項有關選舉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待選非獨立董事總人數(8人)的乘積。該股東既可以用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向第9.01至9.08項決議案中任何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
- (ii) 就第10.01至10.04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待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4人)的乘積。該股東既可以用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向第10.01至10.04項決議案中任何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
- (iii) 就第11.01至11.04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待選監事總人數(4人)的乘積。該股東既可以用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向第11.01至11.04項決議案中任何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

每位股東所投的票數(即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於上述(i)至(iii)項議案中，分別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否則，視為廢票。

而上述第1至8項決議案將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送達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羅茂泉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倪士林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